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甲 109 執 83 字第

C66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字第 83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新臺幣 10,061 元	徐○哲 臺東縣關山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285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